

#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 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。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，无任何异议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以通信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亲自出席董事11名。董事出席人数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公司总裁李国华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

司网站的《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公告》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》。

(同意：11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)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公司首席财务官朱可炳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《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》。

(同意：11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)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